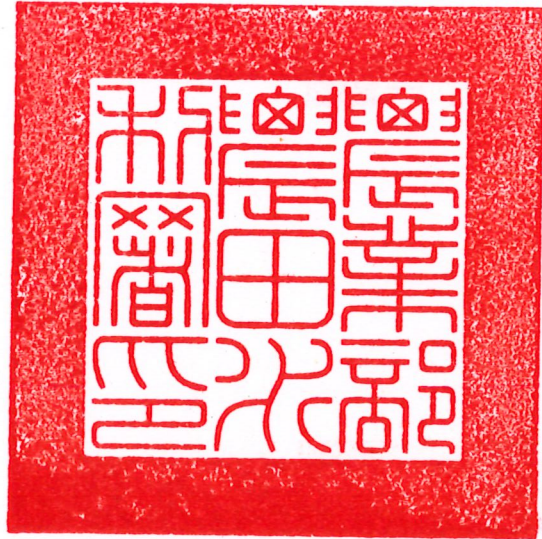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農水雲字第1148609873號



主旨：本署「古坑灌溉調蓄池工程」用地取得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署雲林管理處已於114年2月14日於古坑鄉麻園社區活動中心舉行「古坑灌溉調蓄池工程」用地取得第2次公聽會，檢附本次會議紀錄(詳附件)，敬請予以公告周知。

署長 蔡昇甫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古坑灌溉調蓄池工程」第 2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回應第 1 次公聽會陳述意見，及說明「古坑灌溉調蓄池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開會時間：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參、開會地點：雲林縣古坑鄉麻園社區活動中心

肆、主持人：林處長國華

紀錄：姚字徽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會議簽名冊)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名冊)

柒、業務單位報告：(略)

捌、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署辦理「古坑灌溉調蓄池工程」第 2 次公聽會，有關第 1 次公聽會鄉親以書面或言詞陳述的意見，本署雲林管理處都有明確回覆了，也有寄會議紀錄給參加民眾，大家應該都有收到。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範圍內權益人瞭解本案情形，現在召開第 2 次公聽會，再讓鄉親瞭解本案情形，詳細工程位置圖、用地範圍及工程斷面示意圖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規劃設計單位說明

(一)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次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本工程位於雲林縣古坑鄉，大湖口溪以南至華興溪以東北之間，其西北方為福智教育園區。開發區域之西側沿著斗六大圳從東北至西南走向，範圍介於斗六大圳 24K+492.5 至約 25K+709 處，為本案工程範圍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備註
私有土地	17	32.608	99.82	台糖公司用地
公有土地	1	0.391	1.18	本署用地
合計	18	32.999	1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資料為主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本工程用地範圍屬台糖公司土地，部分為既有林帶、部分為叢生之雜草木，目前為休耕狀態。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為非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土地使用面積約為 32.999 公頃，其用地類別及使用面積如下表。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使用面積(公頃)	百分比(%)
特 地 專 用 區	水利用地	1.276	3.9
	農牧用地	31.091	94.2
	交通用地	0.632	1.9
	小計	32.999	1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割資料為主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為因應氣候變遷極端氣候衝擊，調適降雨量豐枯期懸殊威脅，增加農業水資源蓄存及調度空間，以減少農損、落實韌性農業政策，確有興建調蓄池之必要性。所徵土地位依循前期規劃報告範圍，為台糖公司所屬土地，該土地目前調整為休閒空地，且儘量避開使用私人土地，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工程係依前期規劃報告範圍辦理用地取得，已就損失最少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為台糖公司休閒空地，已儘量避免農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斗六大圳幹線為本署雲林管理處轄內重要灌溉系統，灌溉範圍為雲林縣之林內鄉、斗六市、古坑鄉、斗南鎮、大埤鄉、及嘉義縣之大林鎮、溪口鄉等，灌溉面積達 1.29 萬公頃，本工程完成後，將有效減少輸水損失情形，增加灌溉效率，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農作條件及環境，更可保障其農作物生產。
 8.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說明內容詳附件：「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 (二) 第 2 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林慧如鄉長	114.2.14	1.請明確說明池區是否具備休閒或其他附帶功能，並提供詳細規劃內容。	1.本計畫目的為蓄水灌溉，係為提高灌溉水量及供水穩定性。 2.本計畫已有將池區的景觀綠美化納入工程內容，提供民眾休憩空間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3.池區完成後是否具有觀光價值，再另案與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共同研議。
			2.相較於中庄調整池之設計，本案池區外觀較為四四方方，缺乏美感，建議參考中庄案例進行美化設計。	本案為確保水資源保存之最大化，池區造型依功能需求(200萬噸容量)進行最佳化規劃。另本案亦有規劃景觀工程及地景環境，藉由多樣化土丘營造豐富的視覺變化。
			3.鑑於麻園村於康芮颱風期間淹水嚴重，建議進行該時期強降雨模擬分析，以確保民眾安全，並且說明遭遇強降雨時，防洪的運作方式。	本案防洪設計採用水庫等級之設計標準，依據水利署「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技術規範蓄水與引水篇-解說」之規定，採用200年重現期洪水或1/2可能最大洪水作為設計基準。其設計降雨強度已超過康芮颱風之降雨強度，並且防洪運作已納入與斗六大圳之配合規劃，以有效降低洪災風險。
			4.周邊小農土地零碎且難以利用，請說明徵收土地價格，並考慮向當地民眾徵收私有土地。	徵收土地必須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確保土地合理利用，並保障私人財產，本案所需用地均為台糖土地，沒有規劃徵收私有農地。
			5.尚未見相關工程經費之詳細說明，建議明確列示。	本計畫分兩期開發，第一期(A、B池區)總工程費約8.24億元，第二期總工程費約5.69億元，總工程費合計約13.93億元。
			6.過去周邊案場曾承諾不興建光電板，但最終仍有興建，雖貴處已承諾不興建，仍希望確實履行。	本計畫無設置光電板計畫。
			7.建議將環境維護工程預算撥款給公所，讓公所共同參與環境維護。	本工程完成後，將由本署雲林管理處自行維護管理，至於未來是否委託公所協助維護周邊道路及景觀，將視情況另案協商。
			8.雲188-1鄉道改道請依程序與相關單位協商討論。	經洽相關單位會勘，該路為台糖專用通道，土地權屬為台糖公司，非屬政府公路系統編定及管轄之道路。
2	劉義岳(麻園村長)	114.2.14	1.為提升工程施工便利性，建議考慮徵收雲194線周邊土地，以拓寬道路。	1.本工程目的為蓄水灌溉，由既有灌溉系統強化水源蓄存及調度能力。

編號	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另徵收土地必須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且拓寬道路屬道路管理機關權責，本署亦無法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2.建議保留原先麻園村和崁腳村的交通動線(雲188-1鄉道)。	本案引用水源來自濁水溪，為確保水源調度及灌溉效益，並降低營運成本，規劃設置三個池區，A池區具沉澱功能，B、C池區則分別就近供給南勢圳及石龜溪圳。為減少清淤量及經費，故A區容量較小，B、C區容量較大。因應池區規劃影響既有道路通行，將以A、B池區隔堤道路替代既有道路通行，並將納入綠美化，以提升用路民眾景觀舒適性，後續將提供相關道路設計成果並與道路主管機關洽商。
			3.請考慮確保中洲、中和、平和地區居民之引用水源充足。	本計畫主要為調節斗六大圳下游灌溉區域，惟中洲、中和、平和地區係屬灌區外，後續將另案納入擴大灌溉服務計畫來評估其可行性。
			4.當地居民重視生態保育，建議充分參考地方意見進行設計規劃。	本案生態檢核除進行資料蒐集及現地調查之外，亦會訪問當地居民並做問卷調查，了解當地關注物種。
			5.石龜溪圳防汛道路髒亂，建議與地方協作進行維護管理。	經查所指為石龜溪圳導水路巡防道路，本署將責成雲林管理處加強渠道及巡防道路維護管理。
3	劉義寬代表	114.2.14	1.請明確說明本案將如何回饋地方，或對地方產生何種經濟效益。	1.本計畫目的為蓄水灌溉，可提高灌溉水量及供水穩定性。 2.本計畫已有將池區的景觀綠美化納入工程內容，提供民眾休憩空間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3.對於施工範圍如有影響周遭環境，亦有編列維護改善經費。 4.土方部分亦會依「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繳納特別稅給雲林縣政府。
			2.建議新闢引水路以供當地農地灌溉取用。	本計畫主要為調節斗六大圳下游灌溉區域，解決下游地區長期地面水源不足問題；另灌區外供水，後續將另案納入擴大灌溉服務計畫來評估其可行性。
			3.鄉公所經費有限，建議編列經常性經費，協助維護周邊道路及景觀。	本工程完成後，將由本署雲林管理處自行維護管理，至於未來是否委託公所協助維護周邊道路及景觀，將視情況另案協商。
			4.建議設計單位說明194線與池區	本案設計參照中庄調整池的相關

編號	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的高低落差是否會造成危險。	經驗，調蓄池圍堤邊坡設計為1(V):2(H)的緩坡，該設計標準亦為水庫等級，已充分考量其安全性。此外針對可能的緊急情況，本案亦有初步擬定相關的應變措施，以保障周邊居民及工程安全。
4	涂朝欽(炭腳村長)	114.2.14	1.B池原有道路調整恐影響當地居民交通，請說明如何處理。	因應池區規劃影響既有道路通行，將以A、B池區隔堤道路替代既有道路通行，並將納入綠美化，以提升用路民眾景觀舒適性，後續將提供相關道路設計成果並與道路主管機關洽商。
			2.池區開挖將產生大量土方，建議與地方討論土方利用方案。	本計畫調蓄池開挖土石方部份作為圍堤及地景土丘使用，剩餘土石方經評估價格後，將採用標售或價購方式處理。
			3.請詳細說明工程對周邊環境之影響及對策。	將於工程編列施工道路維護費用，包含損壞整修，亦會設計相關防護設施，確保附近居民於施工期間之生活品質。
			4.建議於炭腳村辦理地方說明會，加強民眾溝通。	將於細部設計階段辦理地方說明會議，向各方說明本計畫內容。
5	林峻毅先生	114.2.14	1.第一次公聽會後，未見新的設計圖說明改善內容，建議提供更新設計圖。	本計畫目前尚於基本設計審議階段，俟通過基本設計內容後方進行細部設計，屆時將會辦理地方說明會議，向各方說明本計畫內容。
			2.若遊憩設施需於池區完成後評估規劃，請設計單位於細部設計時預留空間，以避免後續重複規劃。	1.本計畫目的為蓄水灌溉，主要為調節斗六大圳下游灌溉區域，由於調蓄池需配合灌溉用水調度，一期作灌溉後池水將全部用盡，並非常年有水，加上斗六大圳水質較為混濁，故目前不考慮規劃水上活動。 2.遊憩設施預留空間的部分，將於細部設計階段再行研議。
			3.當地年輕人有願景及專業能力，願意參與觀光設施營運，建議與地方居民合作規劃相關設施。	本計畫主要功能為蓄水灌溉，由於調蓄池需配合灌溉用水調度，預估一期作灌溉後池水將全部用盡，並非常年有水，加上斗六大圳水質較為混濁，故目前未規劃水上活動。然而於池區興建完成且穩定運行後，若可維持常年有水之狀況，本署再另邀集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共同研議評估。

編號	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6	曾旭正先生	114.2.14	1.建議參考台東活水湖的水上活動，評估本池區是否有水上活動之可能性。	台東活水湖因卑南溪地下湧泉不斷，可維持常年蓄水的狀態；由於本調蓄池需配合灌溉用水調度，預估一期作灌溉後池水將全部用盡，並非常年有水，加上斗六大圳水質較為混濁，故目前未規劃水上活動。然而於池區興建完成且穩定運行後，若可維持常年有水之情形，本署再另邀集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共同研議評估。
			2.請說明池區能否發展地方觀光，並帶動在地年輕人就業。	1.本計畫目的為蓄水灌溉，係為提高灌溉水量及供水穩定性。 2.本計畫已有將池區的景觀綠美化納入工程內容，提供民眾休憩空間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3.池區完成後是否具有觀光價值，再另案與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共同研議。
			3.建議將194線及教育園區周邊環境納入規劃考量，以營造良好之休憩空間，期能提供民眾於該區域內散步及騎乘自行車之舒適路線，提升整體環境品質與使用體驗。	1.194線及教育園區周邊環境涉及管理權責問題，故不在本計畫規劃範圍。 2.本計畫已有將池區的景觀綠美化納入工程內容，在湖庫堤頂亦有環湖道路及步道，提供民眾休憩空間。
			4.建議於平面示意圖中明確標示194線道路之高程落差。	謝謝建議，將再調整相關示意圖供參考。
			5.雖然池區採封底工程，但請評估若池區發生地下水滲漏，是否可能影響周圍地下水位，進而引發淹水情形，對周邊植栽生長造成不利影響。	本署雲林管理處前期規劃階段曾進行福智園區周邊地下水位監測，發現園區長年地下水位較高或有湧水現象，應是受到大湖口溪湧泉帶地質特性，以及適逢豐水期區域地下水位抬升之影響，與調蓄池區間地下水位變化趨勢不同。目前管理處仍持續觀測中，調蓄池施工與完工後仍將持續監測，如有圍堤滲漏導致地下水位上升影響周邊，將啟動緊急應變維護措施，避免對周遭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6.是否考慮只劃分A、B兩池，這樣也能保留雲188-1鄉道。	1.經洽相關單位會勘，該路為台糖專用通道，土地權屬為台糖公司，非屬政府公路系統編定及管轄之道路。 2.本案引用水源來自濁水溪，為確保水源調度及灌溉效益，並降低營運成本，規劃設置三個池區，A池區具沉澱功能，B、C池區

編號	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則分別就近供給南勢圳及石龜溪圳。為減少清淤量及經費，故A區容量較小，B、C區容量較大。因應池區規劃影響既有道路通行，將以A、B池區隔堤道路替代既有道路通行，後續將提供相關道路設計成果並與道路主管機關洽商。
7	沈榮堂先生	114.2.14	1.請說明地下水監測儀器之監測標準為何，並說明若池區對地下水造成影響且超過該監測標準時，將採取之具體處理措施為何。	1.經前期計畫調查分析福智園區與調蓄池間之區域地下水流向多呈現往南方向流動。 2.調蓄池施工與完工後將持續進行地下水位監測，並訂定警戒值與行動值，如有圍堤滲漏導致地下水位上升影響周邊，將啟動緊急應變維護措施，避免對周遭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2.古坑地區曾有嚴重登革熱疫情，請評估池區是否會加劇登革熱災情，並提出防治對策。	細設階段將訂定營運管理計畫，針對池區非供水期間蓄水量定期更新活化，或放養魚類以生物防治，避免孳生蚊蟲。
			3.鑒於工程土方開挖量大，請評估砂石車進出對當地村莊之影響，並提出緩解方案。	將於工程編列施工道路維護費用，包含損壞整修，亦會設計相關防護設施，確保附近居民於施工期間之生活品質。
8	當地民眾(未留姓名)	114.2.14	1.請設計單位審慎考量地下水位之相關問題，鑑於中洲仔及溪洲仔周邊區域存在伏流水流經，且一年中長達九個月出現湧泉現象，當地民眾憂心池區開挖工程可能導致地下水位上浮，進而引發安全隱患。請設計單位說明本池區之興建對該地區不會產生不利影響。	1.經前期計畫調查分析福智園區與調蓄池間之區域地下水流向多呈現往南方向流動。 2.依據規劃及設計階段對池區進行地下水位監測，池區地下水位長期於地表下10m以下，與中洲仔、溪洲地區湧水趨勢不符，研判該地區應是受到大湖口溪湧泉帶地質特性，以及適逢豐水期區域地下水位抬升之影響。目前管理處仍持續觀測中，調蓄池施工與完工後仍將持續監測，如有圍堤滲漏導致地下水位上升影響周邊，將啟動緊急應變維護措施，避免對周遭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2. B池區底下有廢棄物理藏，請說明處理方式。	未來在施工開挖過程，若有發現廢棄物理藏，將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
9	劉義群先生	114.2.14	1.建議考慮徵收194線周邊土地，以拓寬道路並規劃景觀維護。	1.本工程目的為蓄水灌溉，由既有灌溉系統強化水源蓄存及調度能力。 2.另徵收土地必須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且拓寬道路屬道路管理機關權責，本署

編號	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亦無法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10	台糖公司 雲嘉區處	114.2.14	1.請先評估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辦理用地取得。 2.依法得徵收之土地，除有特殊因素外（例如：協議價購地價低於公告現值或依法令查估市價等），本公司原則同意以協議價購方式提供用地。 3.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提報董事會核定後，提供協議價購同意書或契約書。 4.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准徵收計畫前，如本公司已提供協議價購同意書或契約書，請需地機關仍採協議價購方式取得。	本案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農田水利事業健全發展，管用合一，係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前提，無考量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本署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先行採協議價購辦理，若協議價購不成則採徵收方式取得土地。
11	台糖公司 砂糖事業部 虎尾糖廠	114.2.14	1.本案範圍土地係蔗作計畫調整目前暫為休閒空地，請需地機關依用地取得時之現況，依據相關補償辦法辦理地上物補償（農林作物、水井、地下管線等固定資產）。 2.目前設有一處監視器監控本案範圍土地，因本案需辦理遷移，應補償設備遷移費。	將依「雲林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魚類、畜禽遷移費查估基準」及現況辦理地上物補償作業。

玖、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經本署人員向與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倘有疑問可向本署提出，本署將妥為說明。
- 二、第 1 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署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署將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回應及處理情形列入會議記錄，且於會後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請雲林縣政府、古坑鄉公所、古坑鄉麻園村辦公處及崁腳村辦公處張貼公告於公告處所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周知且登錄於本署及雲林管理處網站。

四、感謝各位到場聆聽，本署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及程序後，即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壹拾、散會(中午 12 時 05 分)

第 2 次公聽會照片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古坑灌溉調蓄池工程」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位於雲林縣古坑鄉麻園村，蓄留斗六大圳、濁幹線及鹿場課圳夜間離峰用水及鄰近河川流量，其中需徵收土地位於大湖口溪以南至石龜溪以北(即斗六大圳24K+492.5至約25K+709處)，以設置古坑灌溉調蓄池。依據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112年度9月份統計資料，麻園村的人口數為807人，年齡結構以30~70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17筆，面積約32.61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台糖，故本案對當地人口及年齡結構無顯著影響。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確保供應地面水至下游斗南、大埤、大林等地區，以解決此等地區長期地面水源不足問題，有助於該地區農作物產量，亦能提供民眾休憩空間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本案用地範圍內所有權人以農民居多，工程完工後可確保供應地面水至下游斗南、大埤、大林等地區，以解決此等地區長期地面水源不足問題，增加農作物產量，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2、本案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需安置情形，故無需訂定安置計畫。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本工程將以完善之整體規劃設計，設置防塵網、加強灑水、設置洗車台等職安衛設施，避免大範圍開挖產生粉塵造成空污；採分段分區施工，以確保附近居民於施工期間之生活品質，並設計相關防護措施。 2、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本案古坑灌溉調蓄池可確保供應地面水至下游斗南、大埤、大林等地區，以解決此等地區長期地面水源不足問題，故可間接提高農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增加農民收益，進而提高稅收。 2、因本案工程之興建，除提高灌溉供水穩定性外，池區容量亦可兼具分攤降雨逕流之功能，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灌溉受益面積達4000公頃之多，提高農作物產值，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而言，因提升農業生產品質，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大多數居民為農業，以務農為生。 2、本徵收計畫為興建農田水利設施工程，可間接促進周遭農業發展，增進農業就業人口。 3、因本案工程徵收用地為台糖公司休耕土地，局部已為斗六大圳續建段租用土地，為早期提供農田水利會水利使用之土地，故本徵收計畫無使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之問題。
	徵收費、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 本案徵收費用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作業基金籌款支應，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2. 本案工程費用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核定之相關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土地改良物(國庫撥款)項下支應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將替代原有土地生產甘蔗功能，轉換為提高其他農作【生產】功能，也就是提高灌溉水量與供水穩定，提升農民耕作意願，促進當地農業之生產；另外本工程興建也納入【生活】及【生態】功能，對農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局部為斗六大圳續建段租用土地，大部分為台糖休耕地，徵收土地做為農田水利工程使用，以健全農田水利設施，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將台糖休耕土地永續利用為灌溉調蓄池，於周遭大片綠地點綴湖景，提升田園風貌為湖光景緻，結合鄰近教育園區、台糖土地、農地、光電區，為產業、人文、地景、生態、綠能之融合及轉變。 2、本調蓄池除提高供灌之穩定性，減少地下水抽取，對當地微氣候有助益外，隙地亦會植被，促進整體綠美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1、本徵收計畫範圍內無文化資產。 2、日後若發現相關資產將責成承包商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徵收範圍內居民多以農業為生，而本工程為農田水利設施興建，不致於使該地區之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本徵收計畫未於環境敏感地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保護區。 2、工程完工後可改善該地區景觀，並環境綠美化，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1. 工程完工後可提高離峰水源利用率，增加灌溉效率，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農作條件，更可保障其農作物生產。 2. 古坑灌溉調蓄池建置完成後，可達到農民用水穩定、閒置用地景觀改造，及建構水圳綠道湖景三合一休憩環境，為三贏效益，對周邊居民及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1. 因應極端異常氣候，110年8月行政院核定「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推動「流域整體經營管理」、「打造西部廊道供水管網」及「強化科技造水」等三項經營主軸，期滿足125年社會經濟發展所需用水、加強供水韌性。 2. 本工程係為「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行動計畫」其中有關「雲彰地區水井處置規劃」項下重點工作，期發揮強化水資源利用及維持區域供水穩定等功能，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原則，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因應氣候變遷加劇，枯旱風險漸增，透過辦理「古坑灌溉調蓄池工程」項下相關工作，有助舒緩此等地區長期地面水源不足問題，提高糧食生產(自給率)，增加灌溉效益，減緩地層下陷，為有益於國計民生的農業水資源計畫，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所需土地屬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農牧用地及交通用地等土地，本工程作為農田水利事業用，與國土計畫並無扞格之處。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需納入評估參考之事項。	無，本案已依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做綜合評估分析。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如下： 1、公益性： (1) 農田水利事業為農業基礎設施之一環，其公益性目的為確保糧食安全及農業永續，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以穩定供應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水，並維護農業生產與提升農地利用價值。 (2) 本工程完成後，將提高水資源利用率，增加灌溉效率，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農作條件，更可保障其農作物生產，當有助於本事業公益性目的之達成。 (3) 斗六大圳之灌溉水源，係利用集集共同引水攔河堰溢流之河川水灌溉本區，可擴大發揮集集共同引水計畫之功能，達到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提高水土資源之有效利用目的。 (4) 考量地區現況環境條件及當地文化特色，亦融入生態、景觀及人文藝術等多元性設計理念，完成後對地區農村環境景觀美化將會有相當程度提昇及融合生態景觀及人文藝術特色，相當具有水利教育意義。 2、必要性： 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 (1)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本案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農田水利事業健全發展，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 (2)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機關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3)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機關所承辦業務為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農田水利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3、適當性： (1) 雲林縣斗南、大埤及嘉義縣大林地區，目前主要灌溉水源是崙仔溪、大湖口溪及石龜溪，由於水源不穩定且不足，必須開鑿深水井抽地下水補充，農民的負擔沉重，也影響農業經營成本及收益。 (2) 節省抽水成本，水源較為穩定及因減抽地下水，可減緩地層下陷，免受淹水災害。 4、合法性： (1) 符合『農田水利法』第9條之規定：新建或改善農田水利設施所必需之工程用地，得以撥用、設定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或租用、協議價購、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或徵收等方式取得。 (2) 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水利事業。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古坑灌溉調蓄池工程」第2次公聽會簽到表

一、事由：說明「古坑灌溉調蓄池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二、開會日期：114年2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

三、開會地點：雲林縣古坑鄉麻園社區活動中心

四、主持人：本署雲林管理處林處長國華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單位	姓名
本署及本署雲林管理處	林富元 李綢系 曾凱碩 李威志 林益方 陳吉龍 劉明祥 黃連璋 姚宇徽
雲林縣政府	王麗驥 黃文華 林耿豐
古坑鄉公所	林慧如
古坑鄉麻園村辦公處	劉義岳
古坑鄉崁腳村辦公處	徐朝欽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白糖公司南區糖廠 林德如 陳政生 徐丁也 白糖公司雲嘉區廠 蕭竹芸 代理
巨廷工程顧問公司	黃也樺 楊天相
各級民意代表或地方人士	
其他單位及相關團體	福智佛教學院 曾旭正 副校長

[illegible]